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彭洪麗

電話：(02)21910189轉7320

傳真：02-23881896

電子信箱：daphn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205507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本部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-112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」訊息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防治與預防被害觀念，本部針對全國小學、國中、高中(高職)、大學(大專)在學學生舉辦旨揭徵件活動。本年新增「創意短片組」，邀請全國112學年度在學高中(高職)、大學(大專)學生個人或組隊(每隊最多10人)參加。詳細資訊將於6月底公布於本部「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」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/>)、「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粉絲頁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pmr.tw>)。本年度徵件活動期間預計於9月正式開始。為使學生有更充分的準備時間，請協助宣導徵件訊息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或納入相關教學課程內容、作業項目等，深化法治教育成效。

二、徵件主題：

- (一)反詐騙（如求職詐騙、解除分期付款、假冒民意代表、公眾人物、假投資、理財等）、洗錢防制（含線上遊戲詐騙、奪取（騙取）線上虛擬寶物或虛擬貨幣、擔任詐騙集團洗錢車手，出賣或提供個人銀行帳戶、提款卡、網路遊戲帳號和密碼給別人）。
- (二)反酒駕（例如：毒駕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處罰的新規定等）。
- (三)反毒（如大麻、新興毒品）。
- (四)反賄選。
- (五)兒少私密影像不拍攝、不散播、不下載、不留存。

三、取材可參考：

- (一)法務部反毒大本營：<https://antidrug.moj.gov.tw>。
- (二)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95/2796/126952/post>。
- (三)交通部（168交通安全入口網）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theme/ndd>。
- (四)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：<https://enc.moe.edu.tw>
- (五)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（影音專區）：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1461/31062/1490/Lpsimplelist>。
- (六)衛生福利部（宣傳影片）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14.html>、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lp-44-1-xCat-03.html>。

四、規格

- (一)以影片（真人演出或動畫形式均可）方式表現活動主題，影片長度約3-5分鐘。
- (二)影音作品必須儲存成avi/wmv/mpg/mov/mp4檔，解析度1920x 1080(HD畫質1080p)(含)以上。
- (三)須於影片中或 YouTube 資訊欄註明：片名、工作人員名單。影片須附上中文或中、英文對照字幕；未上字幕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- (四)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，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(五)每人（每組）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得獎作品限一件並以最高得獎金額之獎項為主。同一影片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參加。

五、獎勵辦法

- (一)高中（高職）、大學（大專）二組。每組前三名各一名，佳作各三名，網路人氣獎一名。
- 1、第一名：獎金十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2、第二名：獎金五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3、第三名：獎金三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4、佳作：獎金一萬元，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一紙。
 - 5、網路人氣獎：獎狀一紙，團隊拍攝，隊員各頒發獎狀

一紙。

(二) 參賽學生：凡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發給參賽證明一紙。作品入圍者，發給入圍證明一紙，惟二者不重複發給。

(三) 指導老師：

- 1、凡指導學生繳交作品參加徵件者，致贈感謝狀一紙。
- 2、指導學生之作品獲得各組前三名、佳作者，致贈獎狀一紙。
- 3、前二者不重複發給，多位學生參賽僅限發給一紙。

正本：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校、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中華高級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私立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部保護司

2023/05/29
16:56:52
文
章
交
換